

证券代码：838295

证券简称：浔洋轨道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提供以下保证担保措施：

实际控制人花家碧、任亚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华夏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 1、实际控制人花家碧、任亚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2、三家全资子公司广州浔洋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3、董事花家旺提供名下不动产抵押反担保：
 - （1）位于白云区金新三街 18 号 902 房，粤房地证字第 C3877042 号，建筑面积 86.693 平方米。
 - （2）位于从化市城郊街向阳南路一巷 13 号 7 幢 203 房，粤房地证从字第 0109000539 号，建筑面积 130.75 平方米。

4、实际控制人花家碧提供质押反担保：实际控制人花家碧提供浔沔轨道的股权质押 2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向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 1、实际控制人花家碧、任亚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2、三家全资子公司广州浔沔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3、董事花家旺提供名下不动产抵押反担保：
 - (1) 位于白云区金新三街 18 号 902 房，粤房地证字第 C3877042 号，建筑面积 86.693 平方米。
 - (2) 位于从化市城郊街向阳南路一巷 13 号 7 幢 203 房，粤房地证从字第 0109000539 号，建筑面积 130.75 平方米。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需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长批准执行。

(三)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交易需经中国结算网予以登记备案。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花家碧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凯旋路 52 号 1703 房

2. 自然人

姓名：任亚民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凯旋路 52 号 1703 房

3. 自然人

姓名：花家旺

住所：从化市城郊街向阳南路一巷 13 号 7 幢 203 房

（二） 关联关系

花家碧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任亚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总经理，和花家碧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花家旺为公司董事，和花家碧是兄弟关系。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商定按每年 0.75% 的担保费率收取。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商定按每年 2.25% 的担保费率收取。其他关联方不收取公司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提供以下保证担保措施：

实际控制人花家碧、任亚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华夏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 1、实际控制人花家碧、任亚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2、三家全资子公司广州浔沅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3、董事花家旺提供名下不动产抵押反担保：

(1) 位于白云区金新三街 18 号 902 房，粤房地证字第 C3877042 号，建筑面积 86.693 平方米。

(2) 位于从化市城郊街向阳南路一巷 13 号 7 幢 203 房，粤房地证从字第 0109000539 号，建筑面积 130.75 平方米。

4、实际控制人花家碧提供质押反担保：实际控制人花家碧提供浔洋轨道的股权质押 2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向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1、实际控制人花家碧、任亚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三家全资子公司广州浔洋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董事花家旺提供名下不动产抵押反担保：

(3) 位于白云区金新三街 18 号 902 房，粤房地证字第 C3877042 号，建筑面积 86.693 平方米。

(1) 位于从化市城郊街向阳南路一巷 13 号 7 幢 203 房，粤房地证从字第 0109000539 号，建筑面积 130.75 平方米。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告编号：2018-027

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